

#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# 中国和罗马尼亚关于两国间相互提供船只的换文

### (一) 我方去文

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副总理

兼外贸和国际经济合作部部长

科尔内尔·布尔蒂卡同志

尊敬的副总理同志：

根据在布加勒斯特和北京进行的友好商谈，我荣幸地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，为了发展我们两国间的经济技术合作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互相帮助的精神，就相互提供船只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向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提供“33”型潜艇；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商船。其数量、规格、交付时间及其它具体事宜，由双方有关机构在签订合同时商定。

二、根据需要，双方可互派验收和实习操作人员，所需费用由派遣方自理。上述人员有义务遵守所在国的现行法律和法令，所在国应当为他们的工作提供方便。

三、交付地点，均在提供方港口。

顺致崇高的敬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

兼对外经济联络部部长

陈慕华

(签字)

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九日于北京

## (二) 对方来文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

兼对外经济联络部部长

陈慕华同志

尊敬的副总理同志：

根据在布加勒斯特和北京进行的友好商谈，我荣幸地代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确认，为了发展我们两国间的经济技术合作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互相帮助的精神，就相互提供船只达成协议如下：

（内容同我方去文，略。——编者）

顺致崇高的敬意。

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副总理  
兼外贸和国际经济合作部部长

科尔内尔·布尔蒂卡

（签字）

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九日于北京